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271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劉明淋兼劉嘉雄之繼承人

林淑美即劉嘉雄之繼承人

劉秀芬即劉嘉雄之繼承人

劉秀玲即劉嘉雄之繼承人

劉秀娟即劉嘉雄之繼承人

劉雅芳即劉嘉雄之繼承人

劉明杰即劉嘉雄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劉明淋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266,305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

01 元。如對債務人劉明淋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
02 人劉明淋即劉嘉雄之繼承人、林淑美即劉嘉雄之繼承人、劉
03 秀芬即劉嘉雄之繼承人、劉秀玲即劉嘉雄之繼承人、劉秀娟
04 即劉嘉雄之繼承人、劉雅芳即劉嘉雄之繼承人、劉明杰即劉
05 嘉雄之繼承人於繼承被繼承人劉嘉雄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
06 償責任。

0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8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9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0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9 行聲請。